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19号

岗上（镇）西辛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2026年度第3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1、2号地：海洋街（规划）以东，机场路（规划）以西，石炼路（规划）以北，石炼路（规划）以南；3号地块：北炼路（规划）以南，石炼路（规划）以北，海洋街（规划）以东，海洋街（规划）以西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6.7027公顷，其中农用地6.6758公顷（其中耕地5.0382公顷，园地0.1118公顷，林地0.9816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5442公顷），建设用地0.0269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95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sjjzjjskf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20号

岗上（镇）东邑（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2026年度第3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西至新赵线公路、东至东邑村地、南至丰产路（规划中）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0026公顷，其中农用地1.7018公顷（其中耕地1.2170公顷，林地0.417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676公顷），建设用地1.3008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95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www.sjjjjskf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21号

岗上（镇）西马村南街（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2026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世纪大道以南，松江路以北，塔中大街（规划）以西，塔中（规划）大街以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9630公顷，其中农用地2.7499公顷（其中耕地0.1982公顷，园地1.5455公顷，林地0.9206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856公顷），建设用地0.2131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95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www.sjzjjjkskf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22号

岗上（镇）大同（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2026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世纪大道以南，松江路以北，塔中大街（规划）以西，塔中（规划）大街以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6590公顷，其中农用地0.6590公顷（其中耕地0.0051公顷，园地0.1179公顷，林地0.0026公顷，草地0.527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62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95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www.sjjjjskf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24号

岗上（镇）内族（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 2026 年度第 168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 2 号地块：西至新赵线，南至北至均为金沙路（规划）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4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23 公顷（其中耕地 0.2423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95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月18日 至 2026 年 6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sjjjjskf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23号

岗上（镇）东邑（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 2026 年度第 168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 1 号地块：西至新赵线，东至机场路（规划），南至北至均为赣江路（规划）；2 号地块：西至新赵线，南至北至均为金沙路（规划）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10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46 公顷（其中耕地 0.7594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0052 公顷），建设用地 0.3453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95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月18日 至 2026 年 6月1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szjjjskf.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25号

岗上（镇）西辛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 2026 年度第 17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新赵线以东，经十街（规划）以西，松江路（规划）以北，松江路（规划）以南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2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1951 公顷（其中耕地 5.7351 公顷，园地 0.2992 公顷，林地 0.9061 公顷，草地 0.1285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1262 公顷），建设用地 0.0456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95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sjzjjkskf.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永伟 联系电话：86511305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